

以案释法、典型案例：2024 年 10 月 15 日 陈某在赣县区贡江大道东货场门口未经审批 擅自开挖人行道。

一、【基本案情简介】

2024 年 10 月 15 日经市政股执法人员在赣县区贡江大道东货场门口巡查发现陈某疑似未经审批擅自开挖人行道的行为，经勘察开挖面积约 15 m²，陈某涉嫌违反了《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城管执法人员随即开展立案调查。

二、【案例分析】

陈某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经查证，陈某为开店铺设排污管道，施工前未及时向区城管局报备擅自就在贡江大道东货场门口，没有取得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经现场勘验，挖掘道路面积为 15 平方米。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关于禁止擅自挖掘、损坏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定，赣县区城管局依据《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关于处罚擅自挖掘、损坏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定”的规定，责令陈某将被挖掘的城市道路恢复原状，并予以罚款陆仟元整（¥6000）的行政处罚。

违反条例：《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城市道路、桥梁安全或者通行

的行为：（一）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桥梁。
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处罚条例：《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启示思考】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不仅损坏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影响市容环境，还会影响车辆、行人的正常通行及安全。陈某为贪图方便，未到城管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办理相关的手续，随意开挖城市道路，既影响市容市貌又造成交通安全隐患。本案违法行为发现及时，违法现场确认准确、处置迅速、当事人比较配合，在执法人员的教育劝说下，能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接受处罚并积极配合将被开挖的城市道路恢复原状，共同营造安全、和谐、整洁的城市环境。